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妤甄（原名：林妤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21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請就每月必要支出2萬5,000元部分，以表格詳實說明各項支出種類（如膳食費、水電瓦斯、租金、電話費等）及金額，且除伙食費外，均應提供相關單據證明；如認舉證尚有困難，或可陳明願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2萬122元列計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（則毋須就各項支出項目加以說明）。
- 三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最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。

- 01 五、經查聲請人母親尚未逾法定退休年齡（65歲），且至112年  
02 度仍有薪資所得，請說明有何客觀上無法維持自身生活需負  
03 擔扶養費之理由。
- 04 六、請提出與債權人林筠儒書面約定借款111萬元，且每月還款2  
05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又聲請人係於何時開始繳納至何時  
06 止，亦應陳報之。
- 07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其母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  
08 助、租屋補助、老人年金、國保年金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  
09 其數額、期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114年金額核定公文  
10 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11 八、請提出最近6個月之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  
12 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3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含人壽  
14 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有，請提  
15 出該保險契約及保單價值等資料，並請另提出中華民國人壽  
16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  
17 表。